

考勤记录不规范 认定旷工缺依据

搜狐被辞主编索赔9万获支持

□通讯员 曾巧艺

陈先生在担任搜狐新媒体网站主编期间,因旷工、早退等原因被公司辞退。陈先生认为搜狐新媒体公司违法辞退,应支付赔偿金9万余元。劳动仲裁支持了陈先生的请求,搜狐新媒体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陈先生的诉讼请求后,该公司又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近日,该院二审维持原判。

以旷工辞退网站编辑 公司被员工索赔9万

陈先生2013年1月入职搜狐新媒体公司,担任网站历史频道主编,月薪税前25000元。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16年1月。2015年4月15日,公司以陈先生旷工及早退为由,提出与陈先生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当日,该公司人力资源部向陈先生出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纪律处分报告表》,陈先生未予签字。

此后,陈先生以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加班费及25%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为由,向劳动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该委裁

决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96945元。

庭审中,搜狐新媒体公司主张,根据打卡记录,陈先生在2015年2月期间存在2天旷工、9次早退,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等费用。

对此,陈先生主张,自己作为网站主编,工作时间是弹性状态,比较灵活机动,门禁卡只是用来进出所用,其出勤状况是依据打卡记录参照其个人对考勤的解释进行评定,不能单独根据打卡记录进行评定。陈先生认为,公司只是想辞退自己,因此对其就打卡记录和考勤的解释故意不予通过。审理后,仲裁委认为,搜狐新

媒体公司解除与陈先生的劳动关系并无法律依据,故裁决该公司向陈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96945元,驳回其他申请。

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作出相同的判决后,该公司又向一中院提起上诉。

打卡考勤均不规范 认定特定日期旷工难以服人

北京一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搜狐新媒体公司主张陈先生有2日旷工、9次早退的行为,但从打卡记录及打卡考勤记录的内容来看,两个记录中显示陈先生的上下班打卡时间均不规范,却普遍记载为正常工作,仅在2015年2月备注为9次早退、2次缺勤。

因此,可以认定陈先生主张的其工作时间较为弹性这一事实。

在搜狐新媒体公司无法进一步提供充分证据推翻陈先生主张的情况下,法院认为不足以认定陈先生2015年2月存在2日旷工、9次早退的行为。

此外,根据《员工手册》,如果陈先生存在旷工、早退等情形,按照规定公司应给予其相应的警告处分,但实际上公司并未作出任何处罚,这不符合该公司关于解除与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正常程序。故从制度依据来看,搜狐新媒体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由此,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搜狐新媒体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低价团易引发纠纷 旅游要选好旅行社

□本报记者 李一然

随着旅游人数的日益增加,旅游纠纷也日益多发。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避免纠纷产生,引导旅游行业健康发展,9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通报了近年来审理的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并对容易发生纠纷的问题及旅游者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出了一些维权建议。

出外旅游易引发八类纠纷

二中院认为,最易发生的旅游纠纷有八大类,其中,购物依然是经常遇到的问题。在明令禁止强制购物的《旅游法》颁布后,虽然旅游经营者不再进行强制购物,但仍有旅游经营者通过延长自由活动等方式在行程中变相增加消费时间,进而相应缩短旅游时间,造成旅游者旅游体验的降低,进而引发旅游纠纷。

旅游者往往以旅游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医疗费等损失,从而产生纠纷。

导游问题依然突出。因很多导游需要从购物收入中分享提成,故购物问题往往与导游密切相关。有的导游除了收取导游服务费,可能还需收取小费,如旅游者和旅行社对此约定不清,容易产生纠纷。

吃住行三件事直接关系着旅游的质量和旅游者的体验,有的旅游者认为旅行过程中的吃住行

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故而产生纠纷。譬如去泰国旅游,合同约定的住宿标准为四星级,因泰国酒店的四星并非国际标准,与国内的四星级存在一定差距,旅游者就认为旅行社没有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住宿,要求旅行社退还酒店差价。

改变行程是令旅游者头疼的事。很多人旅游的目的是为了参观自己心仪的景点,参加自己感兴趣的旅游项目,但因旅行社临时改变行程产生了纠纷。如旅游者去埃及旅游,目的是为了坐热气球俯瞰金字塔,但旅行社以天气状况不好为由临时将热气球项目取消。

国内居民出国旅游,除了免签国以外,均需办理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签证。但签证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出现拒签的情况。如果签证因故未能通过,导致旅游者错过出行时间,便会因此产生纠纷。

对于外地旅游或境外旅游,组团社一般会委托地接社进行辅助服务,有的旅游者认为组团社未经其同意擅自转团,以组团社违约为由要求其承担责任;有的旅游者认为地接社的服务存在瑕疵,亦要求组团社承担违约责任。

作为消费者,旅游者购买的旅游服务同样也是一种产品。有的旅游者主张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与约定不符,认为旅游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3倍赔偿。实践中,法院认定旅游经营者是否构成欺诈,需要严格考察旅游经营者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是否有欺诈的故意、欺诈的行为,欺诈行为是否导致旅游者限于错误认

识,进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三大因素导致问题不断

二中院认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辅助者是上述纠纷产生的三个因素。其中,旅游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为了竞争需要,往往以低价团招揽游客,再从旅游者的二次消费中弥补,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再者,旅游合同多为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有的旅游经营者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与旅游者签订霸王条款或者使用模糊的词语表述合同内容,对一些容易产生歧义的内容没有给予充分释明,导致纠纷产生。

从旅游者自身看,有的旅游者存在“占便宜”心理,认为参加低价旅游团比较划算,不能正确认识“低价”背后的利益博弈,导致期望值与现实差距过大,从而产生纠纷。有的旅游者法律意识不强,签订旅游合同时对合同条款没有认真阅读,尤其对旅游合同中减轻或免除旅行社责任的条款没有予以足够重视,致使权利不能得到充分保护。

地接社、旅游辅助服务者协助旅游经营者履行旅游合同,实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在此期间也容易出现违约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现象。

法官建议

避开低价团 选好旅行社

综上,二中院法官建议,旅

旅游者动身前一定要妥善选择旅游经营者,要注意审核其资质。尽量选择有品牌、有知名度、口碑好的旅行社。同时,要正确认识“低价团”背后的操作模式,认清低价团的本质,不要因为贪图便宜而吃上当。

签订合同时,要认真审核合同条款。对于那些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的条款,旅游者要与旅游经营者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需要指出的是,随着互联网旅游的兴起,旅游者通过APP直接签约的比例逐渐增多,这种方式看似简单快捷,但也容易造成旅游者忽视合同条款的情况,旅游者要多加注意。

出行前要做好充分心理准备。旅游是从熟悉的环境到陌生的环境,签订合同之前和出行之前,旅游者一定要了解一下旅游目的地政治环境、法律规定、宗教、文化、风俗,做好充分准备,以防预期和现实存在偏差导致产生纠纷。

在旅行过程中,要提高安全意识。旅游者权益的维护,需要政府、旅游经营者等各方面的保障,同时也需要旅游者自我维权,自我保护意识的逐步提升。旅游者作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因为自身疏忽导致伤害,旅游经营者只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内予以赔偿,旅游者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旅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纠纷,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一定要理性对待,互相协商,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避免轻易产生冲突,产生不必要的损害。

高档衣服清洗引纠纷 工商调解快速获赔偿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许多消费者会把家中比较昂贵的衣物送到洗衣店去打理,方便日后多次穿戴。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解决一起关于洗衣店洗坏衣服的消费纠纷,在工商干部的帮助下,消费者林女士获得了赔偿。

前不久,家住延庆的消费者林女士打电话进行投诉,林女士于几个月前在延庆某干洗店清洗昂贵的貂皮大衣,取回后就放在衣柜里,由于当时没有仔细检查,这几天天气转冷,林女士才想起来将自己心爱的貂皮大衣拿出来,没想到,林女士突然发现皮衣后背的皮子洗硬了,根本穿不了了,林女士很生气,找到商家要求赔偿3500元,结果经营者称只能赔偿500元。林女士非常不满意,觉得500元根本不能弥补自己的损失,于是投诉到延庆工商所。接到投诉后,执法干部立即与当事双方取得联系,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约双方到工商所进行调解。我所干部依据《全国洗染服务纠纷解决办法》耐心调解,通过长时间做工作,最后,经营者同意赔偿林女士1800元并免费赠送500元的洗衣卡,同时免除350元的洗衣费,消费者林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双方握手言和。

在此,延庆工商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选择洗衣店进行洗衣服务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正规的洗衣店进行消费。尽量选择信誉好、场地规模大、开业时间相对较长的洗衣店,一般这种洗衣店的设备完善、证照齐全、洗衣质量可靠。

第二,切莫贪图便宜。有一些价格很低的洗衣店存在水洗现象,或只对衣物进行局部清洗,且分类不严,极不卫生,容易出现交叉感染。消费者在选择时,一定要避免因贪图便宜,产生消费纠纷。

第三,最好签订书面协议。消费者在送洗衣物时,务必将自己的品牌、颜色、款式等交代清楚,认真填写洗衣单,在取件时一定要当场对照查验清楚,避免取回衣服等到要穿时才发现问题,导致洗衣店不认账的情况发生。?如果送洗的衣物比较贵重,消费者最好选择保值清洗。

第四,尽可能保存消费凭证。在交费时,一定要保留好商家盖有公章的收据,方便在确认时证明。如果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应该及时向工商部门或消协投诉,且尽可能保存衣物的第一状态,便于双方调解。

(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



延庆工商专栏